

附錄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71.11.23 本校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76.4.14 本校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9.6.5 本校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9.8.14 本校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5.10.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12.31 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 98.3.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13 本校第 2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

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

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路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雨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1.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2.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環安衛中心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報告書

參與規劃人員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林俊全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王根樹 公衛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委員

葛宇甯 總務長

許添本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關秉宗 生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劉權富 文學院戲劇學系副教授

廖咸興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康旻杰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張俊彥 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

廖文正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許聿廷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黃國倉 工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副教授

溫在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柯淳涵 生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吳文中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賴仕堯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舒楣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師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組長

蔡庭熏、郝思傑、陳品臻 同學 學生會

鄭景平、吳美融、黃璋程 同學 學代會

林冠亨、王昱鈞、謝佩玲 同學 研究生協會

工作人員

吳莉莉 校園規劃小組副理

吳慈葳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

彭嘉玲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